#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 第三条 市值管理是公司战略管理的重要内容,是董事会的核心工作之一。
- **第四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正确的战略规划、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改进经营管理、培育核心竞争力等,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以及通过资本运作、权益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

#### 第六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三)科学性原则: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应当依其规律进行科学管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四)常态性原则:上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公司 应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 **第七条** 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市值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相关生产经营、财务、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
-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值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建议或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 (一) 再融资与并购重组

公司应当积极落实发展战略,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再融资或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在开展资本运作过程中,公司应当充分做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审查工作,避免因资本运作不当而导致相关法律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

####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可建立长效激励机制,适时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相一致,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共同推进公司发展,帮助公司提高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企业的内在价值。同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使得资本市场了解并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从而促进企业的市值管理。

#### (三) 现金分红

公司应根据发展阶段、实际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为 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者 价值回报机制,切实回报投资者。通过提升投资者回报,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 投资理念,吸引长线投资资金。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 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接待来 访等方式回复投资者的咨询;通过召开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机构交流会等 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保障投资者现场参与交流公司经营 管理的机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 (六)股份回购

公司应当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在必要时采取 股份回购或建议股东增持等方式,避免股价剧烈波动,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 护市值稳定。

#### (七)公共关系管理

公司应当与政府部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联络,形成良好 的沟通关系;建立日常媒体关系网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保障财经媒体渠 道的畅通,以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 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 (八)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第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

行为等方式, 牟取非法利益, 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 (六)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 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及应急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监测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对公司上述指标及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预警,并设定合理的预警情形,一旦触发预警,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分析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五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说明会等方式传 递公司价值:
- (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必要时制 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 (四)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